

2021年度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级、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以及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

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人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有关管理工作。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3.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民政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峰城区民政局本级决算、峰城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
2. 峰城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3.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3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0.4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2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5.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4.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73.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73.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073.56	总计	62	10,073.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73.56	10,07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3.02	9,523.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9.95	419.95					
2080201	行政运行	230.49	230.4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54	180.5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2	1.9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0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3	2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2	22.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	2.91					
20810	社会福利	1,245.99	1,245.99					
2081001	儿童福利	789.38	789.38					
2081002	老年福利	296.81	296.81					
2081004	殡葬	159.80	159.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11.84	1,511.8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11.84	1,511.8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26.36	3,826.3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5.56	495.5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30.80	3,330.80					
20820	临时救助	433.01	433.0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5.01	425.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	8.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39.64	2,039.6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18	68.1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71.46	1,971.4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10	21.1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10	2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	1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	10.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4	10.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66	395.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66	395.6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95.66	395.66					
229	其他支出	144.74	144.7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74	144.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74	118.7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73.56	265.76	9,80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3.02	255.62	9,267.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9.95	230.49	189.46			
2080201	行政运行	230.49	230.4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54		180.5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2		1.9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0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3	2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2	22.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	2.91				
20810	社会福利	1,245.99		1,245.99			
2081001	儿童福利	789.38		789.38			
2081002	老年福利	296.81		296.81			
2081004	殡葬	159.80		159.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11.84		1,511.8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11.84		1,511.8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26.36		3,826.3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5.56		495.5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30.80		3,330.80			
20820	临时救助	433.01		433.0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5.01		425.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		8.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39.64		2,039.6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18		68.1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71.46		1,971.4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10		21.1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10		2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	1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	10.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4	10.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66		395.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66		395.6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95.66		395.66			
229	其他支出	144.74		144.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74		144.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74		118.7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3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0.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23.02	9,52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4	1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5.66		395.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4.74		144.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73.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73.56	9,533.16	540.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73.56	总计	64	10,073.56	9,533.16	54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33.16	265.76	9,26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3.02	255.62	9,267.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9.95	230.49	189.46
2080201	行政运行	230.49	230.4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54		180.5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2		1.9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0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3	2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2	22.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	2.91	
20810	社会福利	1,245.99		1,245.99
2081001	儿童福利	789.38		789.38
2081002	老年福利	296.81		296.81
2081004	殡葬	159.80		159.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11.84		1,511.8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11.84		1,511.84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26.36		3,826.3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5.56		495.5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30.80		3,330.80
20820	临时救助	433.01		433.0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5.01		425.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		8.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39.64		2,039.6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18		68.1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71.46		1,971.4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10		21.1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10		2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	1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	10.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4	1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85	30201	办公费	3.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0.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1.56	公用经费合计					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		1.50		1.50	0.42	0.44		0.38		0.38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0.40	540.40		540.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66	395.66		395.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66	395.66		395.6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95.66	395.66		395.66	
229	其他支出		144.74	144.74		144.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74	144.74		144.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74	118.74		118.7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26.00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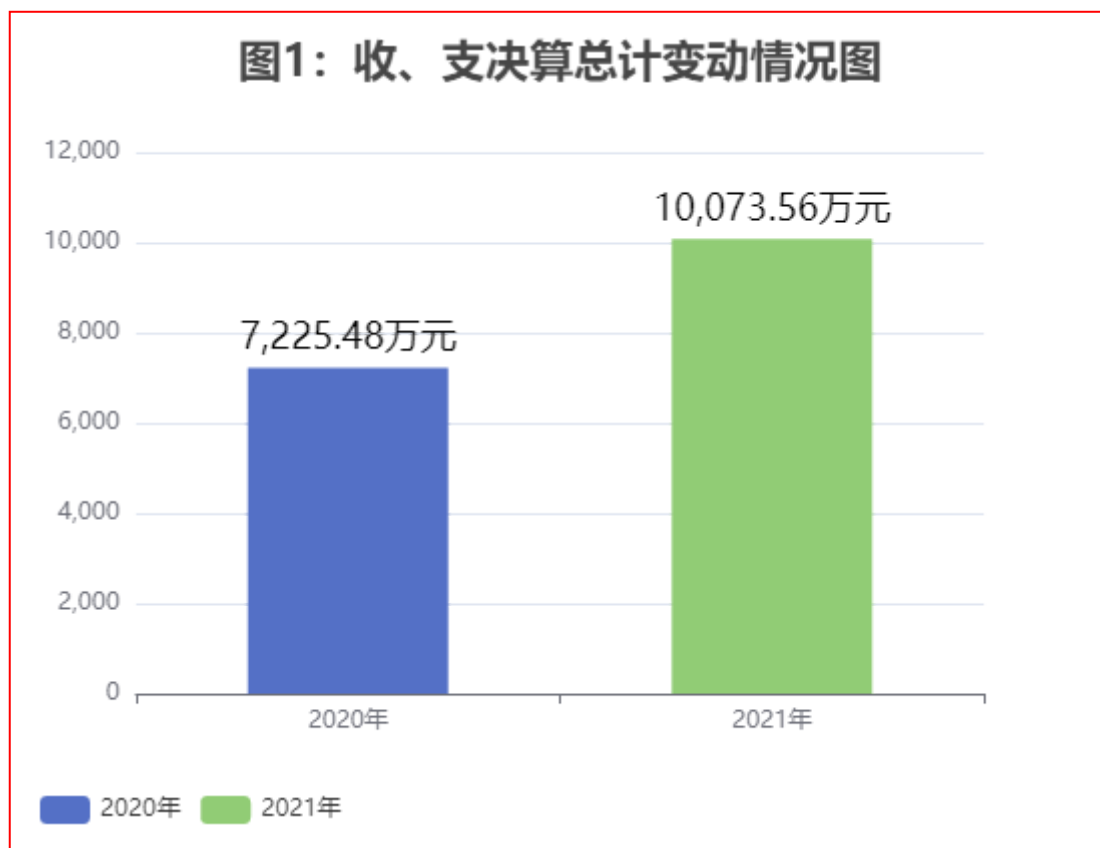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0,073.5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48.08万元，增长39.42%。主要是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提高，救助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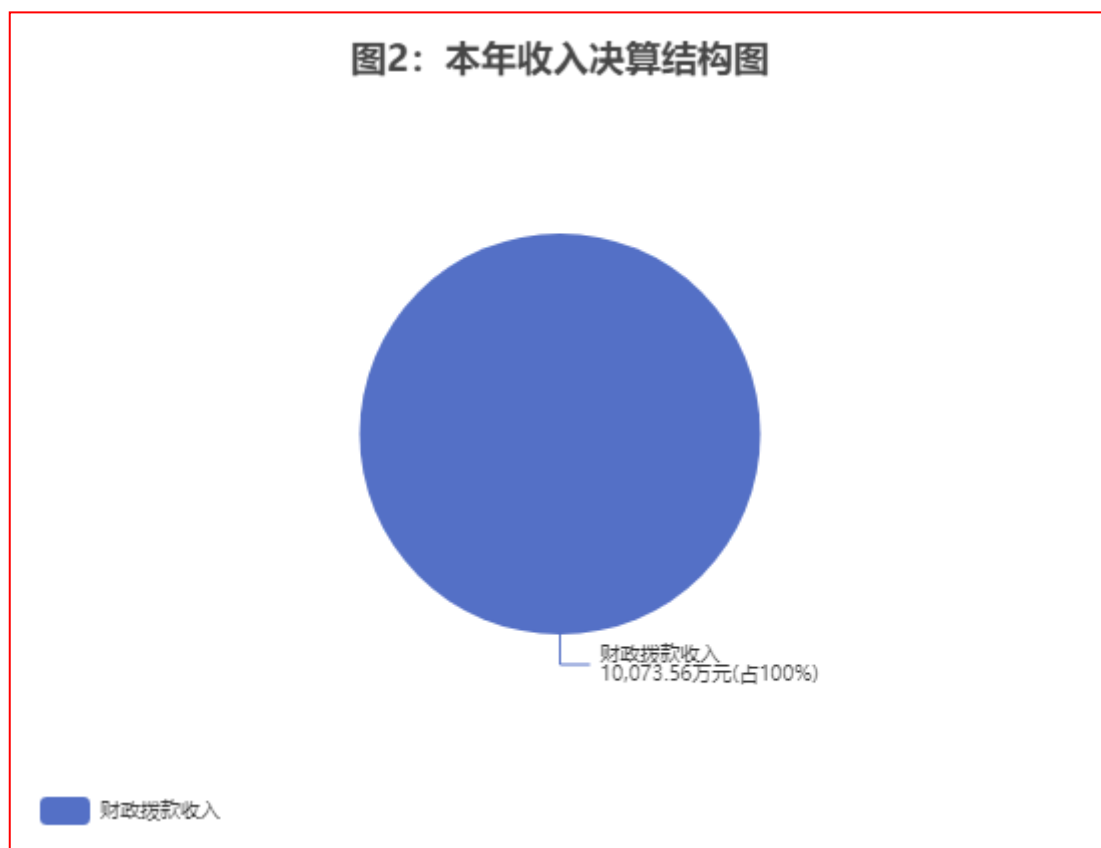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0,073.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73.5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0,073.5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848.08万元，增长39.42%。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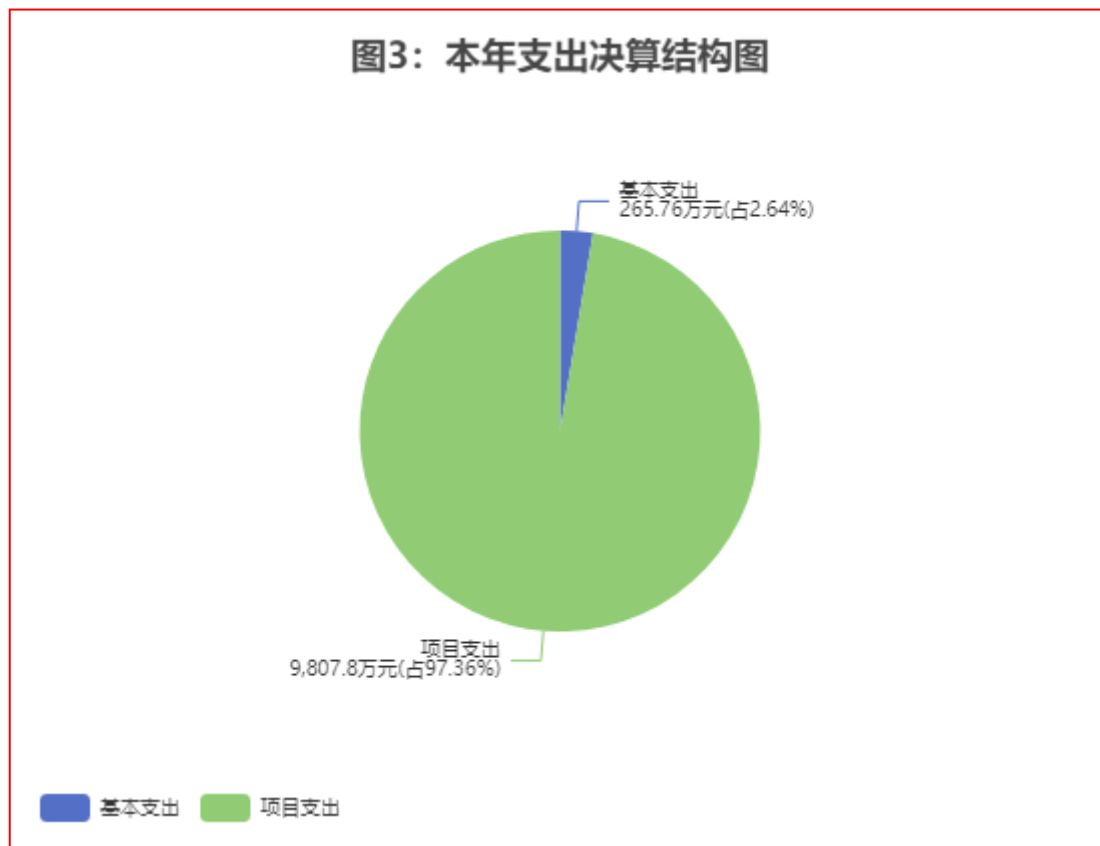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0,07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76万元，占2.64%；项目支出9,807.8万元，占97.36%；上缴上级

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65.7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2.43万元，增长9.22%。主要是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9,807.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825.65万元，增长40.47%。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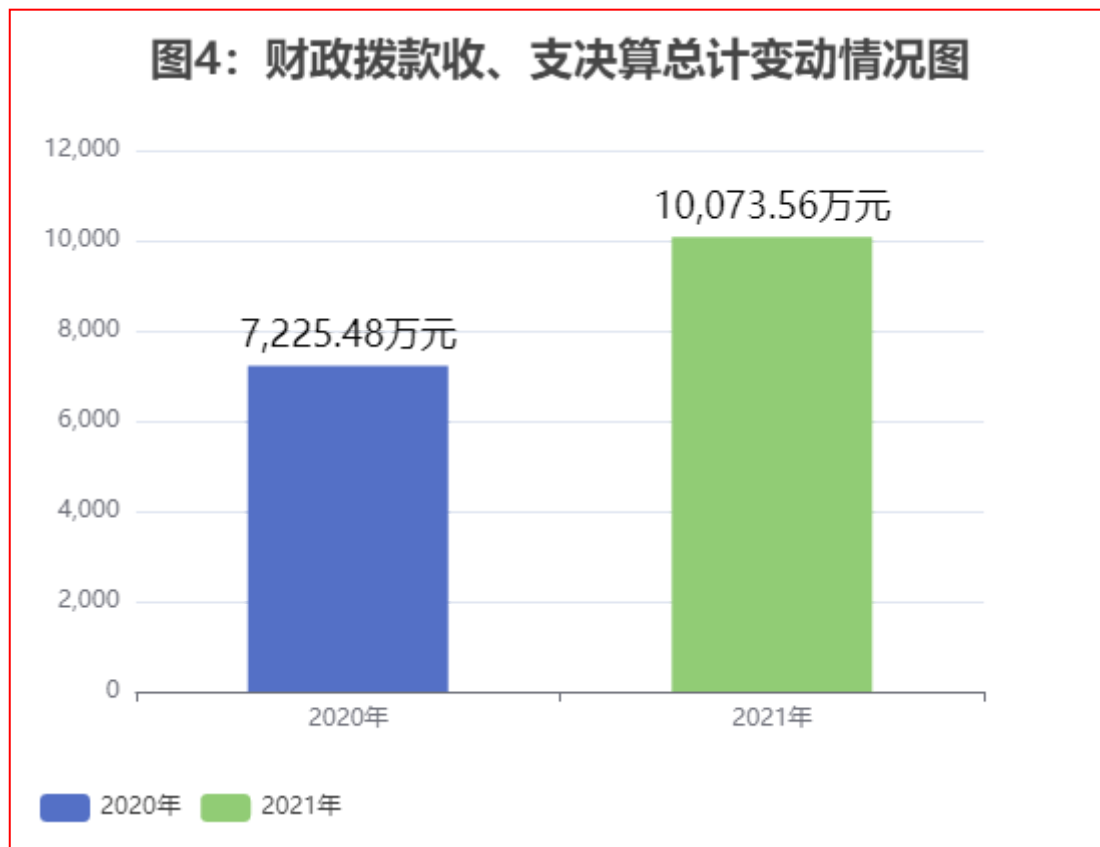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073.5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48.08万元，增长39.42%。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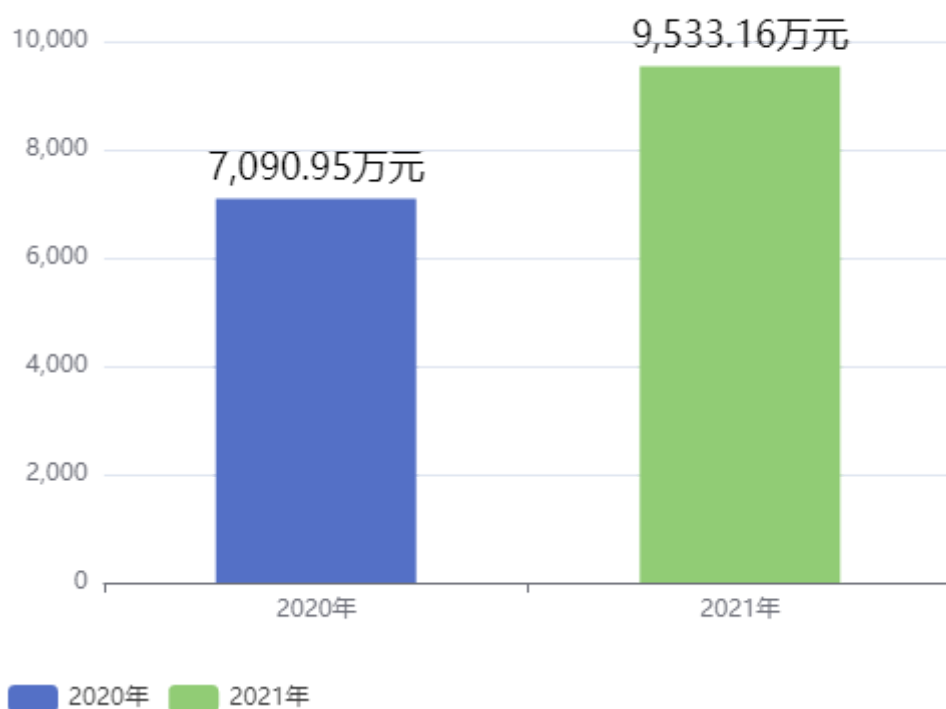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33.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64%。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42.21万元，增长34.44%。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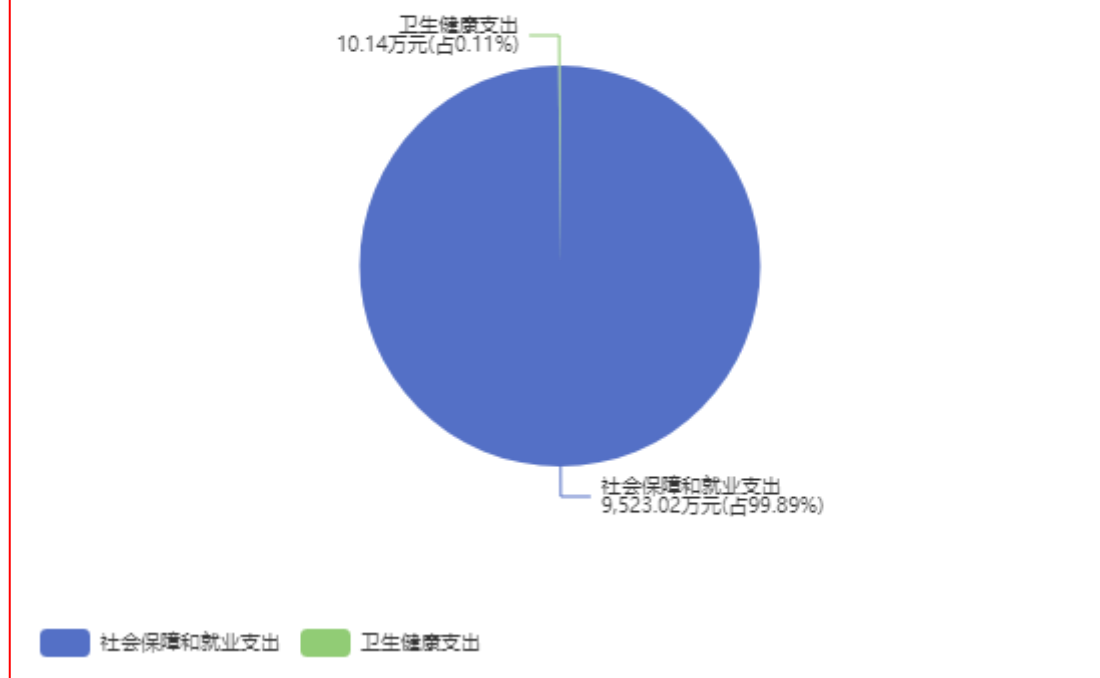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33.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23.02万元，占99.89%；卫生健康（类）支出10.14万元，占0.11%。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699.44万元，支出决算为9,53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6.99万元，支出决算为23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9.07万元，支出决算为18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婚姻登记档案补录、追加业务费等资金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符合支出条件的项目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220.2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换届选举产生的实际费用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65万元，支出决算为2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1万元，支出决算为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702.1万元，支出决算为78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仅包括区级预算，决算包括上级拨款，同时标准提高，人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46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符合条件的人数未达到预期人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04.84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3.52万元，支出决算为49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37.42万元，支出决算为3,3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标准提高。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2万元，支出决算为425.01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符合救助条件人数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04万元，支出决算为6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标准提高，人数超出预期人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2.32万元，支出决算为1,97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标准提高，人数超出预期人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目为上级专款，未做入年初预算。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8万元，支出

决算为1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65.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61.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92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往年结余资金，同时节省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与保险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42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往年结转资金。其中：

国内接待费0.06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检查、观摩、会议等，共计接待3批次、2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40.4万元，本年支出540.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峰城区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2021年仅完成立项、征地预存等程序，资金由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6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用于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支出。

（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7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的老年福利、儿童福利等资金。

（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用于惠民殡葬资金、养老项目资金支出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51万元，降低64.13%，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0个，涉及预算资金10,570.4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0,570.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570.44万元。

组织对临时救助金等2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570.44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0个项目中，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的重视程度整体提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临时救助金等2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021年慈心一日捐返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分。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17.3万元，完成预算的90.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执行130万元，实际执行117.3万元。

2、12349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8.6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建设12349管理信息系统1套，实际建设12349管理信息系统1套。预计执行100万元，实际执行98.6万元。

3、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8分。全年预算数为1,671.8万元，执行数为1,67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预计发放12500人，实际发放10613人。预计执行1.671.8万元，实际执行1.671.8万元。

4、劳务费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

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劳务费社保费预计发放4人，实际发放4人。预计执行14万元，实际执行14万元。

5、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567.8万元，执行数为436.9万元，完成预算的76.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临时救助资金预计发放700户，实际发放700户。预计执行567.8万元，实际执行436.9万元。

6、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1分。全年预算数为769.2万元，执行数为591.8万元，完成预算的76.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发放城低保1200人，实际发放1000人。预计执行769.2万元，实际执行591.8万元。

7、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及照料护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4.94万元，执行数为75.1万元，完成预算的71.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供养城镇特困人数42人，实际供养42人。预计执行104.94万元，实际执行75.1万元。

8、村委会换届选举及村委会成员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执行7万元，实际执行7万元。

9、低保大学生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5分。全年预算数为10.6万元，执行数为7.6万元，完成预算的7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资助低保大学生30人，实际资助低保大学生19人。预计执行10.6万元，实际执行7.6万元。

10、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02分。全年预算数为828.6万元，执行数为82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00人。困境儿童400人，孤儿100人，实际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00人，困境儿童400人，孤儿100人。预计执行828.6万元，实际执行828.6万元。

11、惠民殡葬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92分。全年预算数为197.1万元，执行数为19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惠民殡葬人数3010人，实际人数3010人。预计执行197.1万元，实际执行197.1万元。

12、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补录政府购买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36分。全年预算数为27.9万元，执行数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补录婚姻登记档案总宗数20000件，实际补录31659。预计执行27.9万元，实际执行27.9万元。

13、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66分。全年预算数为269.4万元，执行数为209.3万元，完成预算的77.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补助流浪乞讨人数量200人，实际补助200人。预计执行269.4万元，实际执行209.3万元。

1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8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补助流浪乞讨人员，实际补助200人次。预计执行15万元，实际执行13万元。

15、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36分。全年预算数为3,558.7万元，执行数为3,55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计发放7600人，实际发放7600人。预计执行3,558.7万元，实际执行3,558.7万元。

16、农村特困供养及照料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78分。全年预算数为2,145.6万元，执行数为2,14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特困供养及照料护理补贴预计发放370人，实际发放370人。预计执行21456万元，实际执行21456万元。

17、社区工作者薪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133.2万元，执行数为13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服务社区居民22668户，实际服务社区居民人数22668户。预计执行133.2万元，实际执行133.2万元。

18、移风易俗宣传考核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举行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2次，实际举行活动2次。预计执行10万元，实际执行10万元。

19、峰城区和谐使者津贴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1.92万元，完成预算的5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峰城区和谐使者津贴补贴预计发放10人，实际发放7人。预计执行3.6万元，实际执行1.92万元。

20、证件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4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使用证件10000册，实际使用证件7000册。预计执行6万元，实际执行2.8万元。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2.6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计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二是孤困儿童救助条件人员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三是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救助率，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四是根据文件政策依据，对全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人员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五是做到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率提升，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六是做到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坛山街道、吴林街道	98.98	优秀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各镇街	95.36	优秀
3	残疾人两项补贴	各镇街	98.58	优秀
4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各镇街	95.02	优秀
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电费补贴资金	各镇街	91.10	优秀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各镇街	95	优秀
7	2021 年慈心一日捐返还资金	峰城区慈善总会	91	优秀
8	惠民殡葬资金	各镇街	92.92	优秀
9	低保大学生救助	各镇街	94.5	优秀
10	社区工作者薪酬	坛山街道	96	优秀
11	农村特困供养及照料护理补贴	各镇街	93.78	优秀
12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	各镇街	93.66	优秀

13	临时救助资金	各镇街	95	优秀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补录政府购买服务费	峄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92.36	优秀
2	峄城区和谐使者津贴补贴	峄城区民政局	98.5	优秀
3	移风易俗宣传考核费用	峄城区民政局	92	优秀
4	12349 信息平台建设	峄城区民政局	95	优秀
5	劳务费社保费	峄城区民政局	96	优秀
6	村委会换届选举及村委会成员培训费	峄城区民政局	93	优秀
7	证件工本费	峄城区民政局	95	优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峰城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证件工本费	95	优秀
2	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98.98	优秀
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95.36	优秀
4	残疾人两项补贴	98.58	优秀
5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95.02	优秀
6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电费补贴资金	91.10	优秀
7	移风易俗宣传考核费用	92	优秀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95	优秀
9	2021 年慈心一日捐返还资金	91	优秀
10	劳务费社保费	96	优秀
11	惠民殡葬资金	92.92	优秀
12	村委会换届选举及村委会成员培训费	93	优秀

13	低保大学生救助	94.5	优秀
14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补录政府购买服务费	92.36	优秀
15	社区工作者薪酬	96	优秀
16	12349 信息平台建设	95	优秀
17	农村特困供养及照料护理补贴	93.78	优秀
18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	93.66	优秀
19	临时救助资金	95	优秀
20	峰城区和谐使者津贴补贴	98.5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65001]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1.8	1,671.8	1,671.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	
	其他资金	1,071.8	1,071.8	1,071.8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预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000人	3714人	3	2.23	只能估算人数
		数量指标	预计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人数	7000人	6919人	4	3.95	只能估算人数
		数量指标	预计三四级残疾人人数	4000人	3714人	4	3.71	只能估算人数
		数量指标	预计护理补贴人数	7500人	6919人	4	3.69	只能估算人数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差错率	0%	0%	5	5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应退尽退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两项补贴资金数	1704.84万元	1671.9万元	10	10	人数估算少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保障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对残疾人的困难保障水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8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电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65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9. 2	591. 8	591. 8	10	100. 00%	10. 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222. 6	222. 6	—	100. 00%	—	
		其他资金	369. 2	369. 2	369. 2	—	100.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电费补贴				项目已完成				
年度 绩 效 指 标 （ 90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城低保人数		1200 人	888 人	15	11. 1	只能估算人数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到位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专项资金到位发放 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区级约需垫付		400 万元	222. 6 万 元	5	5	上级资金已够用
		成本指标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13. 52 万元	369. 2 万 元	5	0	上级增加转移支付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 社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 活，促进社会公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群众对低保项目的满意 程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12349 信息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65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8.6	98.6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98.6	98.6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建设 1 套 12349 平台并正常运行，更好的提高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实施项目，建设 1 套 12349 平台并正常运行，更好的提高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12349 管理信息系统 (套)	1 套	1 套	10	10	
		时效指标	平台建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信息平台投入资金	98.6 万元	98.6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65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8.6	828.6	828.6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00%	—
		其他资金	528.6	528.6	528.6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为 300 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00 位困境儿童、100 位孤儿发放生活保障金，保障补助对象基本生活，提高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水平，营造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通过实施项目，为 186 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5 位困境儿童、84 位孤儿发放生活保障金，保障补助对象基本生活，提高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水平，营造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人数	300 人	186 人	10	6.2	据实发放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人数	400 人	365 人	10	9.13	据实发放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100 人	84 人	10	8.4	据实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孤儿资金	828.6 万元	828.6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补助对象基本 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未成年人社会 保护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营造全社会关爱儿 童的氛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移风易俗宣传考核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165001]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开展 2 次移风易俗活动，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与参与度，提升辖区群众文明理念。				通过实施项目，开展 2 次移风易俗活动，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与参与度，提升辖区群众文明理念。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次）	2 次	2 次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7	
		时效指标	宣传开展及时性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镇街宣传覆盖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80%	80%	7	7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达标率	80%	80%	7	7	
		成本指标	移风易俗宣传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7	7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与参与度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辖区群众文明理念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